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2號

上訴人 台日國際住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斐雯

上列上訴人因返還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台日國際住宅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,48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並駁回原
告即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
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原告
即被上訴人2,752,800元而核定之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,752,800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
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42,486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
為42,486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